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新屋鄉公所敬邀本校職員參加100年消費者保護法研習，請查照參考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7/8 11:31:06

時間：100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計3小時。

地點：新屋鄉公所三樓會議室

講師：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呂慧敏小姐